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30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給假期間及請假期間可否支領導師或特教職務加給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3月15日中市教人字第1060020268號函。
- 二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」第3點規定：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，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」準此，教師兼任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給假期間，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，不發給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另本基準係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：「四、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或停聘等情形，其代理人及被代理人職務加給發給方式及相關扣(減)發基準，由本部定之。」訂定，爰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，得

電子  
文  
時

2

人事室 收文:106/03/20



041060023301 無附件

適用本基準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7-03-20  
10:44:29  
電子公文  
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